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龚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自2024年12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公司副总经理王一鸣先生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龚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分管生产和安全管理工作。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龚贤先生，男，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9月至2010年7月在安庆菱湖漆业有限公司基料车间合成岗位实习；2010年8月至2010年9月先后担任安庆菱

湖漆业有限公司基料车间合成操作工、班长；2010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安庆菱湖漆业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基料车间副主任；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担任安庆菱湖涂料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基料车间副主任；2014年5月至2019年9月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基料车间副主任；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基料车间主任。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聘任龚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是基于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